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20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春生

許至翔

被告 陳振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97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4.3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一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6年3月22日止，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65%機動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1 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2 期。詎被告借款後自114年8月22日即未按期繳款，嗣於9月2
03 5日補繳款至114年9月21日之本息，經核尚積欠本金128,972
04 元，及自114年9月22日起按年息百分之4.39（即原告114年9
05 月間之定儲利率1.74%+2.6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
06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客戶
11 資料查詢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
12 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貸款契約、原告三個月定儲
13 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
14 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6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依法應
20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1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2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9 法 官 童來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余政萱